

助中國學生及學者的傳統政策中，毫無帝國主義的性質。中國人民不相信過去兩年中在上海及廣州分配四十萬噸米及十八萬噸小麥及麵粉是美國帝國主義的表現。他們也不認為是美國帝國主義供給棉花使中國的紡織工廠能夠開工，工人不致失業，而且可以取得工資，供他們購置糧食及衣服。

一二八。一九四八年開始，其後在四川及浙江儘可能地繼續推行，以改善農村生活情況，增加外銷品出產，及改善中國農民的社會及教育地位的中美合作農村復興計劃，也不能責為美國帝國主義。美國不願，也不自稱其有協助中國人民的專利權；援助中國的不只是美國一國。美國之贈送糧食也不只是過去十八個月中的事。過去中國人民遭受飢饉時它也贈送過糧食。美國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所贈送的米一項就足使一千萬個中國人在那兩年內每天可以吃飽飯。

一二九。鑑於那樣多的人所遭遇的重大問題，美國所能作的實在有限，但是在中國目前的糧荒中，這總比最近蘇聯與滿洲地方當局所締結的易貨協定好。因為依據那個協定，中國人民碗中的糧食都被拿出來送到蘇聯去了。

一三〇。美國決不停止其協助中國人民的努力；在國際關係的範疇內，它決將通過聯合國，繼續努力促進中國本身的真正利益，求其獨立及完整。

一三一。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決議案草案可以團結自由世界的人民，促進該項共同目標。

一三二。Mr. CHAUDHURY (巴基斯坦)指出在第一委員會討論第二個決議案草案時，他的代表團於表決時棄權，其理由為決議案草案正文中的“該項目”字樣大大地限制了問題的範圍，使整個決議案草案似乎成爲一種成見的產物。

一三三。他熱烈地歡迎適所提出的修正案，它使注意力集中於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中所列的四項基本原則。

一三四。修正案大大地改善了決議案草案。因此，雖然他的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中表決時曾經棄權，它預備投票贊成本修正案及決議案草案。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1215)(續完)

一。主席宣稱因為沒有會員國要求就本項目發言，他預備將第一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該案的標題是“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二。Mr. TARN (波蘭) 要求將本案標題付表決。

三。主席將第一決議案草案的標題付表決。

該案標題以十八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四。

四。主席將第一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第一決議案以二十二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三。

五。主席將古巴、厄瓜多及祕魯代表團所提對第二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 (A/1221) 付表決。該草案的標題為“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

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之威脅。”

該修正案以十七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六。主席解釋稱：據他的意見，第二決議案草案自第一段開始至未段中的“建議”二字爲止，包括修正在內，是程序性質，祇要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是他認爲最末一句是實體性質，需要三分二多數同意方可通過。因此他提議將第二決議案草案分成兩部表決：第一部分至“建議”二字爲止，包括修正案在內，第二部分則爲決議案草案的其餘部分。

七。他將至“建議”二字爲止的第二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八。Mr. TARN (波蘭) 請求採用唱名方式表決。

當即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拈定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先表決。

贊成者：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

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伊朗、黎巴嫩、盧森堡、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葉門、阿富汗、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埃及、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荷蘭、尼加拉瓜、那威、瑞典、泰國。

南斯拉夫未參加表決。

第二決議案第一部分以二十五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九。Mr. SANTA CRUZ (智利)指出有兩次表決中所投票數一共祇有二十九票，不足法定人數。他請主席考慮這一點，並請於必要時再行表決。

一〇。主席同意智利代表的意見，並且宣稱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可以再行表決。

一一。Mr. TARN (波蘭)提出程序問題，質問再行表決的決定是根據議事規則那一條。據他所知，議事規則規定決議係以出席及表決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一二。主席說他不能對 Mr. Tarn 提出答覆，很為遺憾。他請大會注意在過去一次會議中他曾經提出注意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該條規定祇有代表及副代表可以在大會中發言。

一三。並且，他要指出波蘭代表團在上次會議中業經聲明它不參加現下審議中的問題的討論。

一四。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說關於智利代表所提出的問題，那兩次表決已足法定人數，因為南斯拉夫代表團業已出席，雖然它未參加表決。

一五。主席說議事規則確係規定決議須以出席及表決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是，普通的程序是表決時必須足法定人數。智利代表認為所投票數既然祇有二十九票，就不足法定人數。南斯拉夫代表團則認為已足法定人數，因為南斯拉夫代表團在表決時已經出席，雖然未曾參加表決，卻已使出席會員國達三十國。

一六。他認為大會應隨時自行決定其程序之權，他請大會表決再行表決的提議。

該提議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一七。主席將第一決議案草案的標題再付表決。

該案標題以四十四票對六票通過，無棄權者。

一八。主席將第一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第一決議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無棄權者。

一九。主席將古巴、厄瓜多及祕魯所提對第二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A/1221)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三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二〇。主席將經古巴修正之第二決議案草案第一部分，至未段內“建議”二字為止，付表決。

經修正後的該決議案第一部分以三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二一。主席將第二決議案草案末段最後一部分付表決。這一部分須有三分二的多數同意纔能通過。

當即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拈定由泰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伊朗、黎巴嫩、盧森堡、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蘇地亞拉伯。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

棄權者：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澳大利亞、巴西、緬甸、加拿大、丹麥、阿比西尼亞、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荷蘭、那威、菲律賓、瑞典、敘利亞。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七票，棄權者二十。

第二決議案之其餘部分獲得必要三分二多數同意通過。

二二。主席將整個第二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第二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巴基斯坦問題

援助巴基斯坦難民：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222)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223)

二三。主席指出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援助巴基斯坦難民問題的報告，載於其巴勒斯坦問題總報告書(A/1222)的第二部分中。

二四.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NISOT (比利時)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中論及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一部分及其所附的決議案草案。

二五. 主席宣佈因發言人名單上未列發言人, 他將第二決議案草案(A/1222) 付表決。

第二決議案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六。

半前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前九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全權證書委員會第二報告書

一. Mr. BLANCO (古巴) 宣讀全權證書委員會的後開報告書:

“大會第四屆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在發拉星草場舉行全體會議時為準備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起見而設立之全權證書委員會, 於 Mr. Blanco 主席領導之下, 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召集會議。在其第二次會議時, 委員會審核自其舉行第一次會議以後送交秘書處之各文件。委員會審定: 後開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阿富汗、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古巴、厄瓜多、瓜地馬拉、以色列、黎巴嫩、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委內瑞拉、葉門。

“委員會茲審定: 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四屆會之全體會員國政府已遵照上述規則遞送全權證書。”

二. 主席以全權證書委員會的第二報告書交付表決。

全權證書委員會報告書經核准。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四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與自周轉金中預支墊支款項: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230)

三.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及一九四九年度內意外及非常費用及從周轉金中墊付款項的報告書 (A/1230) 以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四. 主席以文件 A/1230 中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228)

五.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關於任命行政法庭法官的報告書 (A/1228), 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六. 主席以文件 A/1228 中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政治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229)

七.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WITTEVEEN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有關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報告書的報告書 (A/1228), 以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八. 主席以文件 A/1229 中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組成: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1214)

九. 主席說: 在大會前面的這個報告書是通知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所通過設立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 (A/1186) 而舉行的選舉。

一〇.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提出關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之組織的該委員會報告書 (A/1214), 及附帶的決議案草案。

一一. 主席宣稱: 該報告書送交大會僅供參考, 大會祇須獲悉該報告書, 毋庸採取決定。